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卫红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成生物学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之香港全资子公司辉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正国际”）合资设立合成生物学独立子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集中管理，结合辉正国际在香港的平台优势，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1、拟设立公司名称：浙江沅生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滨海路 56 号 20 幢综合楼 210 室（仅限办公）

3、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

4、投资方及出资方式：

海正药业拟认缴出资额为 2.6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4.29%，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5〕245 号），本次评估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不含增值税）

为 243,782,624.49 元，公司以实物资产的含税价值作为认缴出资额，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辉正国际拟认缴出资额为 0.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的 25.71%。

注：实际出资方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经营年限：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经理 1 人，由董事聘任或解聘。

以上新设合资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为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新公司组建及资产出资、交割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合同、办理出资手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资方式、协助新公司办理公司登记以及其他与合资公司组建、运营有关的具体工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